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除牌預期將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的建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經申請自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起暫停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因此，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除上述者外，指示性除牌時間表並無變更。CDP存託人士向CDP提交轉移要求的截止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不遲於上午十時正（新加坡時間），而除牌日期預期為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